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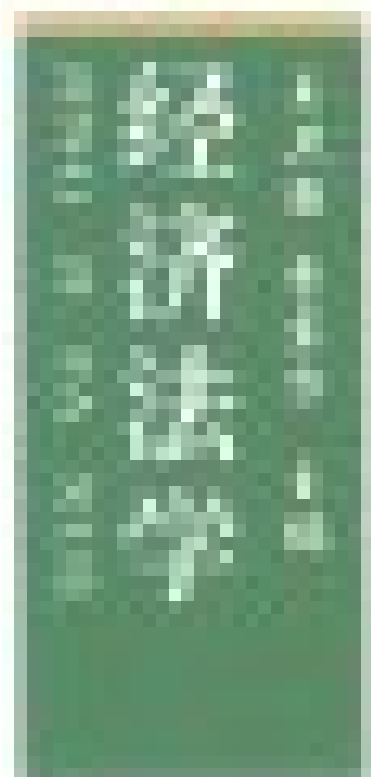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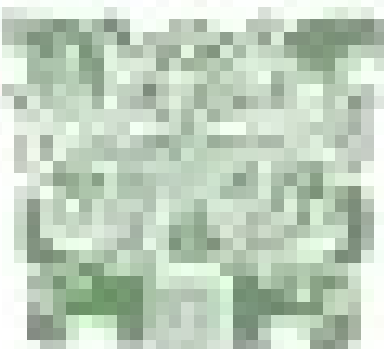


王卫国 李东方 主编

经济法

JING JI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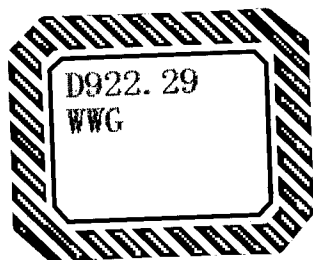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王卫国 李东方

撰稿人 (以撰写编章先后为序)

邱 本 应飞虎 金福海

李东方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 / 王卫国, 李东方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620-3259-5

I. 经... II. ①王... ②李... III.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624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42.75印张 88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59-5/D·3219

定 价: 5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 cuplpres. com](http://www.cuplpres.com)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主编简介

王卫国 男，重庆人。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兼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委员会成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商业和金融欺诈》项目专家组成员。曾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法制讲座主讲人（1999年）。曾荣获中央六部“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等称号。

在民商法、经济法领域有着很深的学术造诣。在经济法领域，长期从事企业法、市场规制法、土地管理法等方面的研究。1997年发表的专著《中国土地权利研究》对我国的土地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1998年以来担任国家司法考试（原为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经济法部分的命题负责人和指导用书经济法部分主编。1999年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主讲法制讲座《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2004年担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经济法》副主编并撰写《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一般原理》部分。2001年以来先后担任《企业债务重组的替代方法研究》、《深圳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国城市化与土地流转：立法模式研究》、《中国的反商业欺诈》、《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持股规范研究》等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李东方 男，重庆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西南政法大学首届经济法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早期博士后。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与证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豪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名誉主任。

长期从事经济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在经济法理论、金融证券法、文化遗产保护法等领域有很深的造诣。代表性的学术论文有：《近代法律体系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生成》、《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社会公共利益的本位性》、《论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政府监管的缺陷与证券监管的适度性分析》、《西部人文资源的法律保护》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有：《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公民的物权》（合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市场管理法教程》（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证券法学》（主编）、《证券法》（主编）等。主持国家重点课题《西部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子课题《人文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国外经验与国内对策》，该课题的成果《人文资源法律保护论》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而深入研究人文资源法律保护的专著，该项成果很大程度上填补了我国在这一领域法律研究的空白。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法学教材的权威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主要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深圳大学法学院、烟台大学法学院等学术机构中长期从事经济法学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撰写而成。全书由主编王卫国和李东方拟定大纲和统稿。参编人员分工情况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邱 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第一至六、二十五至二十八章；

应飞虎（深圳大学法学院）第七至九章；

金福海（烟台大学法学院）第十至十三章；

李东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十四、二十至二十四、二十九章；

刘继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十五至十九章。

王爱宾、马洪刚、王榕嵘等参加了本书的资料整理和校对工作。

编 者

2008 年 4 月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学说史	1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学说 / 1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学说 /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础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社会基础 /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经济基础 / 29	
第三节 经济法的政治基础 / 35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45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4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 55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8
第一节 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理由和根据 / 68	
第二节 市场竞争原则 / 72	
第三节 宏观调控原则 / 76	
第四节 市场竞争原则与宏观调控原则的关系 / 82	
第五章 经济法的属性	86
第一节 经济法以社会公共性为本位 / 86	
第二节 经济法以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为特征 / 91	

第三节 经济法属于社会法 / 100	
第六章 经济法与权力（利）	111
第一节 传统经济法权力（利）的述评 / 111	
第二节 经济法权力（利）的根据及内容 / 115	
第七章 经济法与私权	124
第一节 私权与市场制度 / 124	
第二节 对私权的制度激励 / 127	
第三节 经济法与私权减损 / 130	
第四节 经济法对私权的保障和服务 / 135	
第八章 经济法的适度干预	139
第一节 适度干预的原因 / 139	
第二节 适度干预的反面 / 152	
第三节 如何保障干预的适度 / 157	
第九章 经济法的非传统性	164
第一节 经济法是否有民法般严密的体系 / 164	
第二节 经济法是否有民法般精确的调整对象 / 166	
第三节 经济法是否应该有专门的经济诉讼法 / 169	
第四节 经济法是否应该有独特的法律责任体系 / 173	
第五节 经济法学理论的所缺与所需 / 177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十章 经济法主体的基础理论	181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理论研究概况 / 18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 185	
第三节 国家干预主体 / 193	
第四节 市场主体 / 202	

第五节 社会协调主体 / 206	
第十一章 政府主体制度	213
第一节 政府主体制度概述 / 213	
第二节 市场监管主体 / 220	
第三节 宏观调控主体 / 226	
第十二章 企业制度	237
第一节 企业制度概述 / 237	
第二节 企业法 / 244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制度 / 250	
第十三章 行业协会制度	259
第一节 行业协会制度概述 / 259	
第二节 行业协会自治制度 / 268	
第三节 行业协会监管制度 / 278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四章 市场监管法的基础理论	289
第一节 市场监管与市场监管法的概念与特征 / 289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的地位与作用 / 296	
第三节 市场监管法的原则 / 298	
第四节 市场监管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内容 / 301	
第五节 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 303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竞争法的宗旨 / 30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10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320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消费者的范围界定 / 332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 338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产品的范围 / 3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管制度 / 355	
第三节 产品责任制度 / 363	
第十八章 广告法律制度	371
第一节 广告法的作用及其对虚假广告的规制 / 371	
第二节 广告关系人的法律责任 / 376	
第十九章 价格法律制度	384
第一节 价格运行机制 / 384	
第二节 对价格欺诈的监管 / 387	
第三节 价格储备制度 / 393	
第二十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398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 398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 / 402	
第三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经营的监管 / 412	
第四节 市场退出监管 / 420	
第五节 银行业监管措施 / 4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434	
第二十一章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法概述 / 437	
第二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 446	
第三节 保险业务监管 / 461	
第四节 保险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 469	

第二十二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471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概述 / 471	
第二节 证券发行监管 / 485	
第三节 证券上市监管 / 490	
第四节 证券交易监管 / 49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监管 / 495	
第六节 证券机构监管 / 497	
第七节 违反证券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 501	
第二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510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51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 51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 531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 535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543	
第六节 房地产物业管理 / 546	
第二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552
第一节 会计法 / 552	
第二节 审计法 / 56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五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础理论	567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规定性和宏观调控法的特征及其调整方法 / 567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构成及其功能 / 579	
第二十六章 计划法	590
第一节 计划法的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 590	
第二节 计划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原则 / 593	

第二十七章 财政法	59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595
第二节 预算法 /	602
第三节 税法 /	609
第四节 国债法 /	618
第二十八章 金融法	623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政策 /	623
第二节 中央银行及其公共服务职能 /	641
第二十九章 产业法律制度	652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	652
第二节 产业法的基本制度 /	658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学说史

自从有人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和设立经济法的问题以来,不知有多少人在为之上下而求索,但时至今日,什么是经济法依然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需要人们做出不懈的努力。

思想具有连续性,后人的思想是前人思想的继续和发展。列宁指出:要非常科学地分析某个问题,至少应该对这个问题的产生和发展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个可靠的方法,它对于正确分析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1〕}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对经济法的分析。通过对经济法的历史尤其是经济法学说史的回顾和反思,能够总结和洞悉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学说

“经济法”一词是“舶来品”。据史料记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勾画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中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所含条文的内容来看,他所谓的“分配法和经济法”,是指在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2〕}在这里,“经济法”一词还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但他把经济法和分配法等同起来,对真正经济法的内涵似乎有一点冥会暗通。

〔1〕《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2〕〔法〕摩莱里著,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8页。

1842年,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公有法典》一书,其中第三章的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1]虽然德萨米所谓的“经济法”包括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但他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做是“公有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把经济法和分配法等同起来,也似乎洞见了真正的经济法的某些意蕴,并坚持了这些观点。

1865年,法国思想家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蒲鲁东认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的途径解决社会生活的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因为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前者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后者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因此,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之上,其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应当说,蒲鲁东已经准确地把握到了“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实具先见之明。

现代经济法概念形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有的还直接冠以“经济法”的名称,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律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它们既不同于民法,也有别于行政法,于是学者们把它们名之为“经济法”。自此,“经济法”这一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起来,继而在世界各国传播开来,学者们提出了种种经济法学说。

一、德国的经济法学说^[2]

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在那里,曾出现过各种不同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

(一) 集成说

此学说的代表人物是努兹巴姆(Nussbaum),他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把经济法同国民经济联系起来,认识到经济法是宏观经济调控之类的法律。

(二) 对象说

对象说主张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独立的法律分支。代表人物是哥尔德斯密特(Goldschmidt),他认为经济法是“组织经济固有之法”。这一见解,以国民经济形态的交易经济(个体经济)和共同经济为线索,同时着眼于这种经济的组

[1] [法] 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等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2页。

[2] [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著,宇泉译:《经济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页。主要参见[日] 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一章;[日] 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谢次昌译:《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一章。